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范晓军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